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 原住民藝能班招生簡章

校 址: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

聯絡電話:(02)8685-2011 分機 4402、4403

傳 真:(02)8686-5909

超 址:http://www.slsh.ntpc.edu.tw 簡章下載與簡介:http://goo.gl/Bv0V9Y

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。

貳、 招生對象

- 一、就讀各縣市之國中應屆原住民族畢業生。
- 二、未參加 103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,或尚未錄取任何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,或已錄取報到任何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,但已在期限內聲明放棄者。
- 三、品德優良、具學習潛力或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文化之原住民學生。

參、招生名額:

- 一、招生名額:正取30名,備取15名。
- 二、若錄取報到未達30名,名額則留用至第二次招生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日期:

- (一) 國中端報名:學生請向原就讀國中報名。
- (二)高中端報名:各國中校內報名結束後,彙整資料自即日起至103年5月20日(星期二) 前將報名應備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圖書館。

二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 報名應備表件:
 - 1. 報名表(附件1)。
 - 2.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2)
 - 3.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需附有登記報考生本人為原住民族身分者)。
 - 4. 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: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體適能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、「才藝競賽表現之獎狀證明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合格證書(無則免附)」。
 - 5. 上述表件,請加蓋原國中教務處圓戳章及與正本相符章。
- (二) 報名費:免收。

伍、錄取規準

- 一、申請人數未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,全額錄取。
- 二、申請人數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時,其入學方式<u>採計八年級上學期、八年級下學期、</u> 九年級上學期,依據下列比序順次依序錄取。

	項目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			
	服務學習	15 分	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5分			
多	體適能	3分	各單項任1學期達門檻標準各0.5分;總成績達 金質獎另加1分,銀質另加0.5分			
元學習表現	才藝競賽表現	7分	◎個人賽:全市第1名1.5分、第2名1分、第3名0.5分。全國(含國際)第1名3分、第2名2.5分、第3名2分、第4名至入選1分。◎團體賽:依個人賽積分,折半計算。			
	族語認證	集語認證 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 明考試者 5 分				
品	敘獎紀錄	15 分	大功每次 4.5 分, 小功每次 1.5 分, 嘉獎每次 0.5 分。			
德 表 現	無記過紀錄	20 分	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20分;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10分。			
出缺席		15 分	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 5 分。			
	會考	30 分	精熟每科6分,基礎每科4分,待加強每科2分。			
	總積分		110 分			
	比序順次	→數→英→社	>會考→品德表現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會考單科表現([英→社→自→寫作測驗)→無記過紀錄→出缺席→服系 [獎紀錄→族語認證→增額錄取			

陸、錄取公告

103年6月6日(五)上午9時,在本校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。

柒、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

103年6月6日(五)下午1時至3時,若對評選成績有疑義,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3),並親自向本校圖書館辦理學生申請成績複查及申訴事項。學校於下午4時前通知成績複查及申請事項結果。

捌、報到入學

- 一、凡錄取學生,須於 103 年 6 月 7 日(六) 上午 9 時至 11 時,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, 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 6),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,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已報到之學生,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,須於103年6月9日(一)上午8時至9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5),由考生或家長親送本校圖書館辦理放棄錄取。若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再行報名參加103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,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,違者追究學校責任,並取消該生免試入學資格。
- 三、103年6月9日(一)上午9時,在樹林高中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。
- 四、凡備取學生,須於103年6月9日(一)上午10時至11時,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, 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6),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,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五、已登記報到學生畢業證書由原畢業國中以掛號函件逕寄本校教務處。

玖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,雖經錄取,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校為普通高中,所開課程除了部份藝能科目改為「原住民樂舞」及「原住民服飾製作」 外,其他均與一般生課程相同。
- 三、未來進路以輔導學生升學為目標。
- 四、本校無供應學生住宿,學生可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本校學生專車上下學。
- 五、設籍且就讀新北市國中畢業生,錄取就讀本校原住民藝能班,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達 5B以上,且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原始成績前30%,得核發新北市立高級中等 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1萬元獎學金,惟就讀本班並領取獎學金學生不得申請轉班,否 則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回。
- 六、有關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,由本校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
附 錄

- 一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報名表
- 二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- 三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
- 四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- 五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- 六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報名表

志願學校	學校代碼	014	322					畢業	國 中
心願字仪	學校名稱	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原住民藝能班					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班級	座號
子主妊石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:			行動電	笔話:				

- 備註:1.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,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,字體應工整清晰。
 - 2.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,字體宜工整清晰。
 - 3. 請依序檢附:
 - (1)報名表(附件1)
 - (2)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2)
 - (3)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需附有登記報考生本人為原住民族身分者)。
 - (4)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: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體適能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、「才藝競賽表現之獎狀證明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合格證書(無則免附)」。 (5)上述表件,請加蓋原國中教務處圓戳章及與正本相符章。
 - 4. 若未依規定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。

1. 石木似地人类六 从东外内有中有自一从东	\$P\$只怕有一个的多加华,又在"天气于70 东
學生證件影本 浮貼處 (請則	15字,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)
(正面)	(反面)

學生簽名: 浴	去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章:	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,謹此證明。

	電話: 傳真:	教務主任簽章	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 多 元 學 習 表 現 資 料 表

採計八年級上學期、八年級下學期、九年級上學期

	項目		上限	得分						
	服務 學習		服務滿 6 小時以上: □八上(5 分) □八下(5 分) □九上(5 分)							
	體適能	1. 各單項任 □無項任 □無報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成績 □ 金質 및	3分							
多		類別	名稱	The state of the s	 龙績	得分				
元學		個人/團體	個人/團體							
習表		個人/團體								
現	才藝	個人/團體								
	競賽 表現	個人/團體					7分			
		個人/團體								
		全國(含國際 名至入選 1	全市第1名1.5分、 系)第1名3分、第2 分。 依個人賽積分,折半	名 2.5 分、第	-					
	族語 認證	□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 (5分)								
品	敘獎 紀錄	大功:								
德表 現	無記過 紀錄	□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20 分) □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10 分)								
./0	出缺席	毎學期出缺 □八上(5		15 分						
	會考	精熟每科6	分,基礎每科4分,	待加強每科	2分。		30 分	(免填)		
×,	恩積分	(尚未含會表								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

收件編號	:
_	

第1聯 學校收執聯

 模查 (或申訴)
 姓名
 身分證統一編號
 班級
 聯絡電話

 學生
 日: 夜: 行動電話:

附註:

- 1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,若有異議應於 103 年 6 月 6 日(五)下午 1 時至 3 時,填妥本表提出複查(或申訴)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2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妥本表後,親自或傳真向本校辦理(傳真電話:02-86865909, 並請來電確認 02-86852011 分機 4402、4403)。

-----(請核騎縫章)------

第2聯 複查(或申訴)者存查聯

茲受理並收執 ____年 ___班學生 ______提出之「新北市樹林高級中學原住民藝能班招生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」(收件編號:),將於103年6月6日(五)下午4時前通知複查(或申訴)結果。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:

第1聯 學校存查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級	聯絡電話						
(或申訴)				日:						
學生				夜:						
		行動電話:								
申請事由 及 如複查(或申訴)表所述 具體說明										
學校招生委	全員會回覆: 後,錄取結果無誤。 後,增額錄取。請於 103 年 6 月 7 日(六) 上午 9 時至 11 時 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									
□經複審後										
□經複審後										
通知書親	辦理報到,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							

------(請核騎縫章)------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: 第2聯 複查(或申訴)者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絡電話
複查 (或申訴)				日:
學生				夜:
				行動電話:

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:

	經額	審後	,	錄取	紶	果	血	誤	0

□經複審後,增額錄取。請於103年6月7日(六)上午9時至11時 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,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附件5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	號:		第一項	弟 錄	、取号	学校で	字 查	聯				
1.1 /2		身分證							法定代理人	住家:		
姓名		統一編號							(或監護人) 電話	行動電話	:	
本ノ	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	原住民藝能	:班招	生錄〕	取資	格,	絕系	無異	議,特此聲	明。		
	此致											
	新北市立樹林	高級中學										
								學生	上簽章:			
			注言	2 4 珊	'	(武昌	红锥	<i>,</i>)	簽章:			
			/X A	これした	.) ((以正	立哎	Λ)	ガ早・ <u></u> 日期:103	<u></u> 年	 月	田
	沐高中圖書館蓋章								<u> </u>	<u>-</u> ,	/1	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·

第2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				去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) 電話	住家: 行動電話	÷ :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藝能班招生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								
此致								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								
學生簽章:								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章:								
				E	日期:103	年	月	日
樹林高中圖書館蓋章		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,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後,於103年6月9日(一)上午8時至9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圖書館辦理。
- 2. 完成上述手續後,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	参加新北市立	立樹林高級中	學 103 學年度	原住民藝能
班招生入學,得	獲錄取新北市立樹林	木高級中學原	住民藝能班,	茲依錄取學
校規定辦理報到	手續,並恪守下列表	見定:		
一、 依「新北	市立樹林高級中學]	103 學年度原	住民藝能班招	生入學招生
簡章」規定	:本人未依規定期內	艮內辨理放棄	錄取資格者,	不得再行報
名參加其後	2103 學年度之高中	、高職、五專	等各項入學管	道,違者取
消入學資格	. •			
二、 本人之國	民中學畢業證書			
□因原畢業學	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社	豊,故將遵照	貴校所規定之	期限前繳交
畢業證書。				
□原畢業學校	已辦理畢業典禮,故	女於錄取報到	時一併繳交。	
此致				
新	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島	7		
學生簽名:				
簽章:(家長)		(或監護人)
聯絡電話:(家長)		(或監護人)
中 莊	民 阚	在	日	П